

二〇二四年度肃南县钨矿开采总量  
控制合同书

二〇二四年九月

# 二〇二四年度肃南县钨矿开采总量 控制合同书

(2024 年度)

甲方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

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肃南县小柳沟钨矿资源，根据《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4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》（甘资矿函〔2024〕144 号）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制定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、张掖市自然资源局要求，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2900 吨（含已下达的第一批指标 1254 吨）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开采钨矿资源的合法权益，加强与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合作，为乙方提供良好的钨矿生产、经营环境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必须在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配额指标内进行生产，不得超配额指标开采，不得将开采配额指标进行转让。

第四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矿产品销售凭证制度，不得销售无销售凭证的钨矿产品，不得将产品销售给无钨矿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，不得收购非法开采的钨矿产品。

第五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钨矿生产、销售台帐月、季报制度，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钨矿生产、销售情况如实报送县自然资源局、祁青自然资源所。

第六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矿区范围、期限、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进行开采，不断提高技术水平，充分和合理利用资源。不得以承包等形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。

第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：

(一) 超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生产。每超过1吨(不足1吨，按1吨计算)，交甲方违约金10万元；

(二) 将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转让给他人。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，每转让1吨(不足1吨，按1吨计算)，交甲方违约金1万元；

(三) 将钨矿产品销售给无钨矿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。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，每销售1吨(不足1吨，按1吨计算)，交甲方违约金1万元；

(四) 收购非法开采的钨矿产品。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，每收购1吨(不足1吨，按1吨计算)，交甲方违约金1万元；

(五) 不按时报送生产、销售资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报送资料弄虚作假的，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，影响自然资源部门信息通报工作的，每逾期10日(每期不足10日按

10日计算)交甲方违约金5万元。超过30日不报的或报送资料弄虚作假数量超过5吨的,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后续主采指标,并按所取消指标数量收取乙方每吨1万元的违约损失。

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反法律规定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甲方可以直接行政决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,乙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矿管科备案一份。



负责人 (签字):



负责人 (签字):

2024年9月18日